泉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
优秀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评选办法

泉师研〔2026〕2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，完善研究生培养的质量激励机制，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激发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评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学院（系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。

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、条件与规模

第四条 评选范围为本学年内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，即前一年9月至当年8月获得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。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应以中文撰写，且不涉密。

（一）曾出现盲审评阅异议的学位论文，不列入优秀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评选范围。

（二）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（含副高级）职称

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不能参评。

第五条 评选条件

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须符合以下全部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，学风严谨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述准确，结构规范，段落条理清晰，材料翔实。

（二）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选题应在本学科、专业范围内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；论文内容应体现作者在相关学科、领域拥有系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；论文（实践成果）提出的对策或建议应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，具有相当的应用前景、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综述部分能充分把握所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动态，参阅文献充分。

（三）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四）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的评阅结论为 AAA 或者 AAB 或者 ABB，且答辩成绩为“85 分”及以上。且为第一次送审的结论，如有增评或重评的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不得参评。

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还应满足下列五项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公开刊物或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科研成果（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作品分析、案例分析等）1 篇；

（二）公开发表与专业领域有关的作品 1 件；

（三）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工作成果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 1 件；

（四）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工作成果获得实践性成果奖 1 项；

（五）其他重要创新性成果，由各学院（系）根据本学科的具体情况提出，报研究生处审定后实施。

第七条 以上所获学术成果与所在学科研究方向一致；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、申请人为第二作者；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泉州师范学院。以上成果须提供原件。

第八条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第九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推荐名额不得超过当年授予学位总数的 8%，按前述比例推荐的论文不足 1 篇的学院（系）可推荐 1 篇。

第三章 申报、评审与表彰

第十条 个人提出申请、导师推荐，并将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学院（系）。

第十一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及分配名额，结合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评审专家意见与答辩委员会表决意见，对优秀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候选对象进行审议表决，形成初选名单并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，将最终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至研究生处。研究生处组织相关及相近学科专家，

对学院（系）推荐的硕士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开展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处根据评审结果，从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中择优推荐参评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，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示，最终确定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推荐名单。

第十三条 应用机制。对获得校级、省级优秀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；根据泉州师范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奖励相关办法给予指导教师奖励；评选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资格确定、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；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研究生导师团队、教学成果、教改课题等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。

第十四条 异议处理。各级公示期间如发现入选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存在剽窃、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。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存在异议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的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学位授予单位名称、异议内容，支撑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，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等，逾期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研究生处受理异议后，需转交相关二级培养单位出具初步审核意见，再由研究生处研究形成最终处理意见。经核查，若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确实存在剽窃、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主要研

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研究生处取消其评选资格或撤销评选结果，并通报二级培养单位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章 其 它

第十五条 对已获奖的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，如发现有学术不端、奖项造假等行为，一经认定，取消其优秀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称号并追回证书。对已授予的学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《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及奖励办法》（研究生〔2022〕3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6年1月6日印发